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及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8日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所有載於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23,719,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就通告內的決議案1而言，復芯凡高(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06,730,000股股份)須迴避投票，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716,989,250股。就通告內的決議案2而言，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23,719,250股。

除前述同為關連人士之股東回避表決外，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1)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就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放棄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放棄投票；及(3)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監票人。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亦參與計票及監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兩名律師見證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和表決結果。

以下為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審議及批准及確認擬與復旦大學及國盛投資進行的關聯交易(上述關聯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	207,546,541 (99.0388%)	1,979,362 (0.9445%)	34,945 (0.0167%)	209,560,848 (100%)

	年5月22日的通函詳述)				
2.	審議及批准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76,615,827 (87.3119%)	40,157,325 (12.6754%)	40,242 (0.0127%)	316,813,394 (100%)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及通告內。

由於贊成第1及第2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張衛先生、沈磊先生、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宋加勒先生、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張玉明先生及沈鳴杰先生）已以現場或電子途徑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投票結果是受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的監督，且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包括比對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投票表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投票結果發出任何鑒證或提供有關法律解釋或投票權利的鑒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閔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及張玉明先生；職工董事為沈鳴杰先生。

*僅供識別